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醫療院所簽訂合約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保障全校師生享有最佳醫療服務，選擇優良之醫療院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由衛生保健組對醫療院所進行評估，再以簽呈方式 陳請校長核准，並由衛生保健組代為簽約。
- 三、合約書（共一式二份），簽訂期限為二年，一份醫療院所留存，一份衛保組留存。
- 四、合約期間內如遇重大疾病之師生，有轉診之需要時，應由合約醫院填寫轉診單，轉往醫學中心就醫，並知會本組做後續追蹤輔導。
- 五、合約期間內，由衛生保健組公告醫療院所之看診時間、優惠方式、地址、地圖、照片等於衛生保健組之網頁，以利教職員工生查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